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112.08.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之借用，特定訂本辦法。

貳、申請方式

1. 凡為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皆可提出借用申請。
2. 本校宿舍分配為校長宿舍一間、教職員宿舍九間，宿舍數量剛好符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考量離島交通不便，多數教師皆有住宿之需求，所有教師皆能分配住宿。
3. 入住宿舍分配，以不更動原借用住宿房間為原則，新申請借用入住者，以遞補空房間方式分配。

參、管理辦法

1. 借用人入住後，對於宿舍內建築設備應負責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變更，如有不當使用致損害時，應依市價負賠償責任。
2. 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不符借用目的之用途，如有違反者，本校應即終止借用宿舍，另應依相關人事規定懲處。
3. 借用人須維持宿舍內之環境清潔與衛生，對於宿舍公共區域的環境清潔也須與宿舍其他借用人共同分擔維護與清潔工作。
4. 宿舍內保持安靜，避免妨礙宿舍區清潔及安寧。
5. 考量原校長宿舍因建物老舊，管線破損，為避免危險已斷電處理。校長居住於校長室附設房間內，由於位處教學大樓內，水電錶皆與教學大樓聯通，無法獨立計算，故不收取水電費。
6. 本校因管線設計，全校共用一顆水錶，水費統一由學校預算支應，教師宿舍不收取水費。電費則由教師宿舍八位老師平均分攤整棟教師宿舍之電費。
7. 代理教師宿舍為獨立於教師宿舍外的單獨單人居住宿舍，由增置教師單獨使用，獨自負擔電費
8. 本校得不定期考核宿舍管理與使用情形，若借用人未能保持宿舍環境清潔，影響宿舍其他借用人的居住品質或未遵守本管理辦法時，經本

校通知改善，仍未能改善者，本校應即終止其借用宿舍契約，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不得異議。

9. 職務宿舍是為提供借用人住宿之所需，不得充當白天休息室使用，本校得不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肆、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
總務主任 楊 徹

校長：

校長 吳憶如